

# 中山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姚欢洋

2021年8月



# 中山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科技创新

## 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全面检验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增强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受中山市财政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委托，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关精神和部署，大力推进创新型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创新环境，引导和支持广大企业自主创新，培育一批领军和“瞪羚”企业，为全区科技创新及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中府办〔2018〕26号)、《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中府办〔2018〕27号)、《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中府办〔2018〕28号)等文件精神,2019年1月24日,经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区党政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领军及“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火炬党政办〔2019〕24号)、《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火炬党政办〔2018〕38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火炬党政办〔2018〕39号),由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科技强企专项资金和领军及“瞪羚”企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创新能力、拓展新兴国际市场、提升科技金融水平、增强知识产权运用等,加快区科技企业发展。两个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二) 项目资金概况

2020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总额是1.5亿元,主要用于科技强企专项资金、领军及“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一事一议扶持资金、双创专项资金、“火炬开发区与民众园和三角园统筹整合发展”课题研究费用、创新中心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中山火炬)赛事承办服务项目费用等支出。专项资金由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以下简称

“区经科局” ) 负责统筹管理。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大力推进创新型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创新环境，引导和支持广大企业自主创新，培育一批领军和“瞪羚”企业，为全区科技创新及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目标：**通过支持“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研发机构、人才、科学奖励及创新创业大赛等，推动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相关要求；通过培育在孵企业和创客团队成长，支持打造品牌孵化载体，从而推动全区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双创”升级版；通过建立一批创新中心，瞄准火炬区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攻关、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等科技创新活动，形成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总体上看，2020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取得了较好成效。经综合评价组专家的意见，评定2020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项目总体良好。

## **三、主要绩效**

### **(一) 管理办法较健全，实施程序较规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粤府〔2015〕1号)、《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中府办〔2018〕26号)、《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中府办〔2018〕27号)、《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中府办〔2018〕28号)等文件精神,2019年1月24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领军及“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明确了领军及“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科技强企专项资金总则、组织领导及管理职责、扶持对象类别及标准、申报条件及流程、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对项目实施的范围、资金额度、资助范围和标准、申请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范。

**(二)项目资助方向和标准明确,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要求。**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项目或由人才部门立项但由科技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管理的项目,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企业研发平台(机构)、公共服务平台、产学研平台、产业集群、科普基地等,国家、省、市经信、发改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奖成果、科技成果评价,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团队等;科技企业开展创新的研发费用支出等。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

关于“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的相关要求。

### （三）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2020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政策的实施，在促进区科技创新企业规模稳步壮大，不断增强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实现预期效果。对一批领军及“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研发机构、人才、科学奖励及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进行支持，推动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同比增长10%，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86.7%，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覆盖率达68%；截止2020年，全区共有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23家，其中国家级6家、省级5家、市级12家，在孵企业（团队）约760个，累计培育毕业企业约600个，孵化规模位居全市首位。创业中心、健康基地、工研院、张企孵化器先后多次荣获国家级、省级孵化器考评优秀（A类），创客邦荣获省级众创空间考评优秀（A类），提质增效水平领跑全市；推动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重大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解决行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搭建需求引导的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平台，承办中国创新挑战赛；助力开发区扩容，探索整合统筹民众镇发展。

### 四、存在问题

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专家组认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相关配套政策及使用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规范性不够、工作开展推进不足，项目实施尚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一）政策文件不够严谨规范**

2019年1月24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中山火炬开发区领军及“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中山火炬现代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但前两个办法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后一个办法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印发日期均晚于政策生效日期，不符合文件规范。

### **（二）预算调整影响资金使用绩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0年度科技创新资金预算安排15,00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3,807万元，调减率达25.38%。调减后实际安排指标11,268.66万元，实际支出10,334.34万元，支出率91.71%。调减原因：一是部分工作未能开展，如：市科技局未开展非创新标杆企业的研发费后补助工作，导致预算调减732万元。二是部分工作推进计划受阻，如：第八批市创新团队立项资金首期扶持未确定，市领导就立项结果仍在讨论当中，区配套无法在12月底完成，调减880万元。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如：原拟认定7家创新中心，其中5家未能完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取消其资格调减资金共计350万元；原拟认定

6家创新中心，经专家评审，只立项1家创新中心，调减600万元；原拟支持深亮建设创新研究院，因未提供可行性报告调减500万元；原拟支持区内企业开展前瞻性技术攻关项目，出于项目难以产生经济效益考虑取消实施，调减360万元等。这些影响了项目的及时有效实施。

## 五、对策建议

基于评价结果，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我们建议对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进行完善：

### （一）规范项目文件出台，确保政策实施的严谨性

主管部门要在政策到期前提前研究谋划新一轮政策的内容，要结合形势新要求 and 实施情况对《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中山火炬开发区领军及“瞪羚”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中山火炬现代产业工程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要紧密结合当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当地实际，研究具体扶持措施，并提前做好相关呈报审批工作，确保文件及时出台实施，避免出现文件印发日期晚于政策实施日期的情况。

### （二）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根据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特点和要求，建议对事项预算实行分类细化：一是对事前补助类资金要充分研究审批流程时间，预判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变数，将预算编实，尽量避免年中预算

调整；二是对事后补助项目要充分考虑实施节点，如属于年底才确定结果的项目，可采取当年评审，第二年补助的方式，减少因为工作推进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第二年使用情况，尽量确保当年预算当年支出，提高资金拨付的及时性，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附件：评分意见表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中山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
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2	评价预算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5	75.00%
					2				
					2				
					2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	项目管理	8	制度建设	1	评价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项目或明细调整的原因材料是否充分齐全，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100.00%
					1				
				项目调整	1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1	<p>评价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p> <p>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1	100.00%	
		制度执行及监管	1		1	100.00%	
			1		1	100.00%	
			1		1	100.00%	
			1	<p>评价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p> <p>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评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1	100.00%	
		制度建设	1		1	100.00%	
			1	<p>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p>	1	100.00%	
		资金管理	24		2	100.00%	
		使用合规合理性	2		2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2	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2	100.00%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100.00%
			1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1	100.00%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50.00%
		支出率	10	评价项目的支出与预算比例, 衡量项目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9.2	92.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0.0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完成的时效性综合评分。	5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
况		质量达标	15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限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80.00%
		社会效益指标	20	评价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等的影响。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85.0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后续的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评价与项目相关的干系人，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5	90.00%	
扣分项	-5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对于项目上年度存在绩效自评核查，如“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评价报送的整改材料及佐证材料。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00%	
合计	100	...	100	...	100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86.2	88.20%	
评价等级							优 (90-100)；良 (80-89)；中 (70-79)；低 (60-69)；差 (0-59)			良